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中科，证券代码：002819）自2020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同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做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